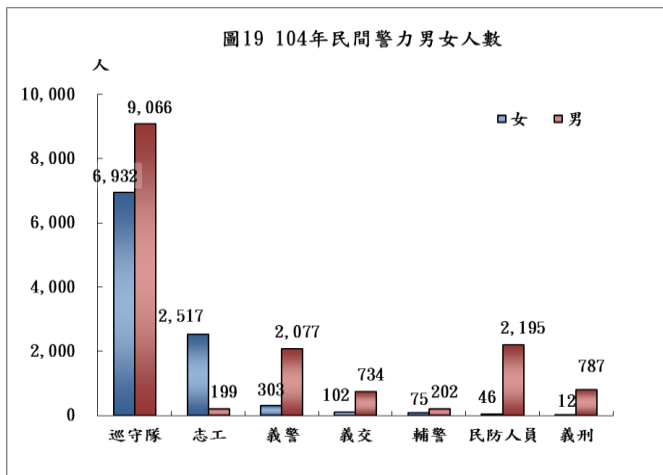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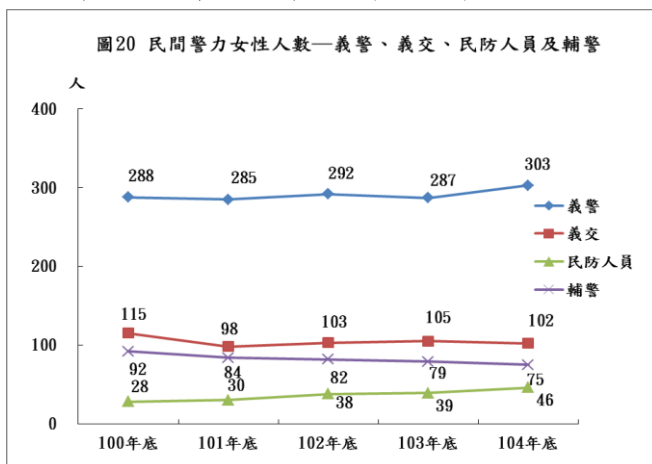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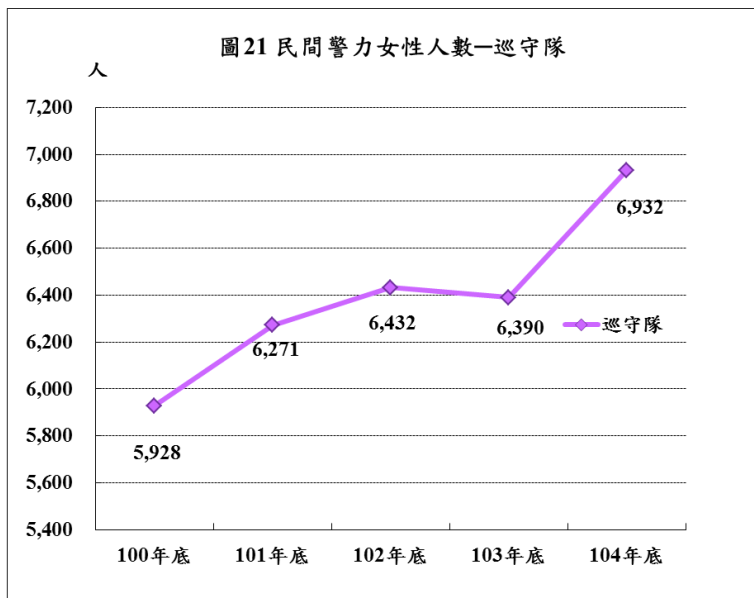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民間警力包括義警、巡守隊、民防人員、義刑、義交、志工及輔警，104 年民間警力共計 25,247 人(女性 9,987 人、男性 15,260 人)，女性占 39.56%，男性占 60.44%。

二、各項女性之民間警力以巡守隊 6,932 人最多(占 69.41%)，志工 2,517 人(占 25.20%)次之；男性以巡守隊 9,066 人(占 59.41%)最多，其次為民防人員 2,195 人(占 14.38%)。



三、女性民間警力中，義警人數自 100 年 288 人上升至 104 年 303 人(+5.21%)，巡守隊人數自 100 年 5,928 人上升至 104 年 6,932 人(+16.94%)，民防人員數自 100 年 28 人上升至 104 年 46 人(+64.29%)，義交人數自 100 年 115 人下降至 104 年 102 人(-11.30%)，志工人數自 100 年 2,414 人上升至 104 年 2,517 人(+4.27%)，輔警人數自 100 年 92 人下降至 104 年 75 人(-18.48%)。





四、104年底各項民間警力女性比率以志工占 92.67%最高，巡守隊 43.33%次之；而民防人員及義刑則僅占 2.05%及 1.50%。

